

桃園市立南坎高級中等學校 化學實驗室使用及安全守則

一、 課堂基本規範

- 組織與職責：
 - 化學分組實驗每組設「組長」一人，負責器材領取收繳、整潔督導、安全檢查及協助老師維持秩序。
- 進入權限：
 - 嚴禁在沒有化學老師指導下私自進入實驗室操作實驗。
 - 不得擅自進入廢棄物收集室、準備室或開啟藥品櫃取藥。
- 飲食與秩序：
 - 嚴禁攜帶課程以外之零食或飲料入內。
 - 進入後依位置就座，不得任意更換或移動位置以防碰撞。
 - 應遵守課堂秩序，認真操作、仔細觀察，不可存心嬉戲或擾亂秩序。
- 服儀與清潔：
 - 須依指示穿著實驗衣、配戴手套、護目鏡及口罩等防護裝置。
 - 分組桌、水槽應保持整潔；水槽應保持暢通，固體及油脂嚴禁丟入水槽，須投入廢物桶。

二、 設備使用與操作安全

- 設備管領：
 - 置物櫃器具、材料或儀器不可任意動用。
 - 未經同意不得操作儀器（如烘箱、純水機等）、視聽設備（電腦、投影機）及筆電。
 - 筆電與滑鼠用畢須歸還至指定位置，設備嚴禁帶出。
 - 各組長負責清點領取與繳回，如有損壞或遺失須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藥品操作：
 - 使用藥品須戴手套，確認標籤，並嚴禁用身體部位碰觸。
 - 取用藥液應以傾倒或吸管吸取等正確方式，保持純度。
- 加熱安全：
 - 未冷卻之器具不可用手觸摸，須使用挾持器具。
 - 加熱試管時，開口不可朝向自己或他人。
 - 加熱可燃性溶劑應在通風櫃使用水浴器，絕不可用火焰直接加熱或靠近火源。
- 廢棄物與清理：
 - 廢液須依指示統一收集、標示並放置於廢液收集區。
 - 打破之玻璃碎片應集中放置於廢玻璃收集容器。
 - 實驗結束：化學天秤歸零、玻璃儀器洗淨歸位、桌面擦乾，恢復實驗前狀況並經檢查。

三、 課程學習準備

- 課前研讀：
 - 實驗前應詳細閱讀教材全部內容，務求充分瞭解，如有疑難應立即請教老師，並準備好文具紙張。

四、 緊急災害應變與離場

- 環境熟悉：應熟讀安全守則，確知急救藥箱、消防器材及逃生路徑之位置。
- 受傷處置：課堂中不論傷勢輕重，應立即停止作業報告教師，並接受治療。
- 意外處理：
 - 藥液溢出立即用水洗淨；如噴濺皮膚，應立即除去衣物並以淋浴器沖洗；濺入眼睛則使用洗眼器。
 - 燃燒意外應以濕抹布或細沙熄滅（或用滅火器）；衣服著火應沖水或就地打滾。
- 緊急疏散：遇災害（火災、地震、化學品洩漏等）時，依教師指示快步疏散至一樓空曠處。
- 離場核對機制：
 - 教師於課後須清點筆電、滑鼠及顯微鏡，並檢查設備電源（觸控螢幕、冷氣、電燈等）是否關閉，確認門窗上鎖。

五、 本守則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